

作家簽約應注意什麼？

幸秋妙律師

Q1. 著作財產權的轉讓及授權，只有口頭約定，沒簽書面契約，是否有效？

答：

著作財產權的轉讓或授權，著作權法沒有特別規定須以書面，口頭也會發生轉讓及授權效力。不過，因著作權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讓與及授權利用範圍須由當事人約定，約定不明，推定為「未讓與」或「未授權」。所以，建議還是要用書面將讓與範圍（全部或部分）及授權利用範圍（授權的地區、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等）寫清楚，雙方方便遵守，事後也好舉證。

此外，轉讓或授權的書面契約等文件，並非要辦理登記或公證手續才有效。事實上，台灣官方目前並無著作權登記制度。而契約文件如果由公證人辦理公證認證，只是證據力較強，當事人將來較難否認簽過此契約文件而已。

Q2. 作家與出版公司簽署契約，通常要注意哪些基本條款？

答：

一般而言，有以下幾個契約基本條款需要注意：

（一）契約名稱：

契約最前面，通常會以標題來表明這是什麼性質的契約。例如，作家與出版公司所簽契約的名稱，視情形可能是「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委託創作契約書」、「出版授權合約書」等。

契約名稱，不需要很詳細，可以只寫「合約書」、「協議書」等簡單標題，內容各條款的約定才是重點。但如果要寫詳細的契約名稱，就必須跟契約內容條款一致。例如，契約只是授權關係，契約名稱不可以寫成著作財產權「讓與或轉讓」；而契約如果是要轉讓著作財產權，契約名稱就不能寫成著作財產權「授權」，以免爭議。

（二）契約當事人：

契約當事人，有可能兩方或更多方。如果只有一個作者與一家出版公司簽署，就兩個當事人；如果作品是兩個作者共同創作，當然也可能兩個作者與出版公司一起簽三方契約，而有三個當事人。

契約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必須正確寫明，並與契約後面的簽章一致。作家如要以筆名發表，會牽涉到著作人格權中的姓名表示權，作家本名及要發表用的筆名，都應寫清楚。

（三）契約內容：

契約內容為雙方權利義務規定，是契約主要內涵，一般會以多數條款來做約定。如果是授權契約，通常可能包括授權標的、授權時間及地區、授權範圍、授權性質、金額及給付方法、契約之解除與終止，以及其他視該授權利用及行業情形而特別約定之雙方權利義務等。契約條款應分條分項逐一寫清楚，避免前後矛盾，此部分，本文將於後面陸續說明。

（四）合意管轄、準據法、仲裁：

合意管轄法院，牽涉到未來打民事官司的法院地點，也涉及當事人前往開庭的便利性。契約訂有合意管轄約定是常見的，例如：「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假設作者住在桃園，出版公司在台北，如雙方約定合意管轄法院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那麼未來契約雙方因該契約約定發生民事糾紛，不管誰告誰，都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訴訟。

另外，如為跨國或兩岸契約，因各地法令可能不同，就必須特別注意準據法約定。例如，契約條款如有約定「本契約以日本法律為準據法」，則未來法院審理該契約爭議時，就要適用日本法律。這在跨國或兩岸契約雙方認知及法令規定不同的爭點判斷上，會有影響。因此，契約相關權利義務，雙方盡量明文約定清楚，避免發生爭議時因適用他國法律而得出非自己認知之結果。

合意管轄法院及準據法，通常都是依契約較強勢的一方，特別是在跨國或兩岸授權契約。但也可以不約定，就照到時原告起訴的訴訟性質及各國法律進行判定。作者如果覺得情勢上無法照自己意願約定，也有不少契約，乾脆不約定合意管轄和準據法，於真有民事糾紛時再按當時及當地法令辦理。

至於仲裁，除了國際契約，仲裁約定條款在出版契約並不常見。用仲裁處理著作權糾紛之情形也不多。因為法院訴訟有審級制度，不服法官判決還可上訴救濟；但由仲裁人進行且為一次性的仲裁決定，考量著作權專業度，或者如在外地仲裁，對台灣的授權人作家，不一定有利。

(五) 契約附件：

對於難以用文字寫在契約條款內，或者用附件標示會較清楚時，契約就會另外製作附件，附在契約後面並蓋上騎縫章，成為契約的一部份。在著作權讓與或授權契約，常需要用一個或多個附件，來特定讓與標的或授權標的著作內容是什麼。例如，如果契約本文只寫一首詩詞的名稱，內容不明確或者可能被誤解為他同名作品時，就應該將該首詩詞內容以附件載明。另外像照片圖片等著作，往往需要掃描成圖像製作成附件。

(六) 契約份數：

契約一般在後面常會有一項條款：「本契約壹式○份，當事人○方（及見證人）各執一份為憑。」此可證明，契約正本總共製作了幾份且由誰擁有，這樣就不會無故多出他人所執的不明新契約。

(七) 當事人簽名：

契約是否真正，是否為當事人所簽署，是契約是否生效的重要爭議。契約最好是當事人親筆簽名，如非親自簽名，法律上雖可用蓋章代替簽名，效力相同。不過，如果發生被否認的爭議，都需要舉證其為真正。一般而言，簽名之爭議，可以鑑定核對授權人筆跡；印章，通常就要證明該印章授權人曾經在何時何處使用過，確實是真的有效的印文，如年代久遠資料有限，有時直接舉證印文會有困難。當然，有沒有依契約約定付錢、收錢或有無其他履行等事實，也是重要證據。例如，假設依據提出的匯款單，授權人確實有收到款項，金額與契約應付金額相符，授權人就不易否認該契約的授權事實。

(八) 契約見證：

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只要雙方當事人達成合意而簽署就生效。有沒有見證人，不影響契約效力。但契約有見證人一起簽署並讓見證人也留存一份，未來雙方因這契約發生爭議時，見證人可以作為證人。例如，授權人過世，繼承人不承認契約書是授權人所簽，此時見證人就

可以作證當時簽署情形。又如，有時因年代久遠，當事人自己的契約書不見了，至少見證人那裏還留有一份。

目前各法院都有所屬合格的民間公證人，提供契約公證及認證服務。由民間公證人公認證的契約，證據力高。對於重大的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為便於未來舉證，也可以找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認證。

(九) 契約簽署日及生效日：

原則上，契約在雙方簽署日就會生效。但是有時基於個案情形，雙方會約定讓契約溯及之前的時間就生效，例如約定「本契約於雙方簽署日起溯及○年○月○日生效」。相反的，也可以約定在簽署後的某時間或某條件成就才生效，例如「本契約簽署後，於乙方付清價金之日起，始發生效力」。

(十) 契約語文版本：

在跨國契約，因雙方當事人慣用語言不同，契約常需要決定要用哪種語言版本。例如，台灣人與日本公司簽約所使用的語言，有時會是英文契約，但為方便各方閱讀，同時也可能製作一份相同內容的中文或日文契約翻譯作為參考。此時為避免不同語言版本翻譯的誤差，契約通常會明定以英文契約為主，中文或日文翻譯只作參考，此時當事人對於英文契約條款內容就必須慎重確認而不能忽視了。

Q3. 有關出版公司出資委聘作家或畫家完成特定著作的契約：

- 一、如果約定以出版公司為著作人，效果如何？
- 二、如果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出版公司且作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效果如何？
- 三、如果都沒有約定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歸誰，那這些權利歸誰？

答：

原則上，「著作人」是指創作著作的人，而「著作權」是指因著作完成所生的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指著作權法第 15 條至 17 條所定的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而「著作財產權」則指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 29 條所定的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出租權等。基於著作權創作保護主義，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換句話說，雖說原則上著作人在完成著作時自動享有前述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但因為著作權法第 11 條對於員工職務著作以及著作權法第 12 條對於出資聘人完成著作，另有規定，這就成為著作權法第 10 條但書所說的例外規定了。

當出版公司支付報酬委聘外部作家或畫家為出版公司完成特定著作時，因非內部員工職務著作，需適用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即：「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 1 項）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第 2 項）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第 3 項）」依此，就該作者接受委託受聘完成的語文或美術等著作的權利歸屬及效果，可能如下：

- 一、如果契約約定以出版公司為「著作人」，這樣全部「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都歸屬於出版公司。此種約定，出版公司成為著作人，出版公司取得的著作相關權利最大，未來利用最方便。但作者只收取報酬為出版公司創作，創作後即與該著作脫離，既無著作人地位，也不擁有任何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作者自己日後如果需要利用該著作，反而需要取得出版公司授權才可以。
- 二、如果契約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出版公司且作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則作者仍是著作人而擁有著作人格權，只是該著作全部各種著作財產權全歸出版公司。而因作者已同意不對出版公司主張著作人格權，出版公司未來利用著作時，如有未掛名或實質修改著作的情形，也不至於構成侵害著作人格權。不過，如果有其他第三人侵害作者的著作人格權，作者還是可以向該第三人主張。但因作者沒有著作財產權，如果作者未來可能會利用到該著作內容，例如：作者未來可能會收錄出版作品集或者要在部落格張貼部分著作而向其他人介紹其過往作品資歷等，最好能同時在契約作好約定以取得出版公司授權利用。
- 三、如果都沒有約定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歸誰，就會回到一般原則，也就是由創作的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但畢竟著作是基於出版公司特定利用目的而出資聘請作者創作的，故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3 項也規

定：「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至於出資人可利用範圍如何，如果沒有明確約定，雙方發生爭議而訴訟，法院會依當時雙方出資目的及其他情形及證據綜合判斷。例如，曾經有某甲為了要拍攝電視劇而出資聘請乙劇作家創作該電視劇的企劃及故事大綱，但雙方未約定該企劃及故事大綱著作權歸誰，在雙方的訴訟中，台北地院判決乙方依法擁有其創作的著作權，但甲在出資目的範圍內可以利用，包括甲可以用來拍攝該電視劇，為了拍攝而修改亦可，但不可出版小說或進行其他利用。所以，為了避免爭議並降低侵權風險，建議雙方簽約時盡量事先對於各方權益及利用範圍等約定清楚，依約履行較為妥當。

Q4. 針對作家獨立創作的著作，如果與出版公司簽署著作財產權轉讓契約時：

- 一、 作家將著作財產權全部轉讓後，作家剩下什麼著作權利？**
- 二、 著作財產權可否部分轉讓？部分轉讓需注意什麼？**
- 三、 如果作家將著作財產權轉讓給出版公司，轉讓的效力是否及於全球，作家還可以去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授權？**

答：

- 一、作者獨立創作的作品（非員工職務著作、亦非受聘完成而有特別約定的著作），作者在著作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而著作財產權，依著作權法第 36 條規定，可以讓與他人。但著作人格權，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因此，作家簽約將全部著作財產權轉讓給出版公司後，作家仍保有著作人格權。換句話說，出版公司雖受讓取得著作財產權，但除了著作權法第 15 條有規定此時推定同意公開發表（指未公開發表著作）外，還是要尊重作者的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所以出版公司如果考慮到日後利用著作時，將無法表示作家姓名或者必須實質修改著作內容，必須事先約定好。
- 二、依著作權法第 36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可以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例如，作家創作一本文字小說，只想將該小說以文字形態出版紙本或數位書籍的著作財產權、或者只想將該小說改作成漫畫書出版的著作財產權，賣斷給出版公司，其他著作財產權仍由作家保有，這是部分讓與。但如真的只是部分轉讓，必須將到底轉讓哪些著作財產權權利寫清楚。

不過，部分讓與著作財產權的情形很少見。著作財產權的利用多元而複雜，部分讓與必須將權利劃分清楚且明確約定，否則容易發生爭議。例如，改作權，包含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另為創作，對原著改作衍生的方法很多，如果沒想清楚，也沒限定賣斷讓與的是哪一種方法的改作，僅在讓與契約記載作家將小說「改作權」讓與出版公司，那麼作家會喪失將該小說翻譯成外文、改作成漫畫或動畫、改寫成劇本、拍攝電影電視劇、改編成舞台劇、及其他改作衍生的權利；除非轉讓價金相當，否則等於作家對該小說日後都不能自行或授權他人進行各種改作衍生利用。其實，就涉及部分讓與的權利，也可以透過較長一段時間的專屬授權約定來處理（如後述），並不需要部分讓與。

三、有關著作財產權讓與地區，理論上雖可僅讓與部分地區，但必須明確約定。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著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表示：著作財產權之全部讓與，如未為地域或其他限制，讓與之範圍應不限於臺灣，而係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之全世界。換句話說，如果契約約定，作家將其小說著作全部著作財產權轉讓給出版公司，沒有限制地區，也沒有其他相反約定，那麼就是作家將該小說全部著作財產權都轉讓給出版公司，且讓與範圍包括全世界，作家在台灣、中國大陸或全球都不能再自己或授權他人行使這些權利。所以，作家簽約時，如果雙方真的只讓與部分地區，必須寫清楚。

Q5. 出版公司與作家簽署授權契約時：

一、有關授權人應注意什麼？

答：

將著作授權給出版公司，簽授權出版契約的授權人，有可能是作家、畫家本人，或作家或畫家的經紀公司或專屬被授權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例如作家或畫家的繼承人或受讓人）。此時需要注意：

- （一）授權人是否成年？如未成年（註：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改 18 歲成年），則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得到允許。
- （二）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是否為共有？如果是由二個以上的作者共同創作，涉及著作人格權的行使時，依著作權法第 19 條規定，共同著作，需著作人全體同意。如果著作財產權由多人共有，例如有多數共同作者或繼承人，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其著作財產權的行使，原則上也要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

(三) 授權人是著作的著作權人？還是物件的所有權人？例如，某甲為收藏家，只是單純擁有該手稿或畫作、照片等物件的所有權，甲並非該著作的作者，也沒有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那麼甲無權將該著作授權出版公司重製出版。除非該著作已經是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公共財產，否則出版公司應另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出版授權。

二、有關授權標的著作，應注意什麼？

答：

授權標的，契約應明確記載。如果授權的是一本文字小說，可以把書名（或暫定書名）、約多少字數等寫清楚。如果授權很多本書籍、多張畫作或照片，可以詳列書籍資訊、畫作或照片影像，製成附件清單，將附件清單作為契約的一部分。

如果授權標的本身是「衍生著作」，例如：是翻譯自外文書的中譯文、或者改編自小說的漫畫書，就要告知出版公司並寫明授權標的是衍生著作的性質。因為依據著作權法第6條規定，衍生著作雖可作為獨立之著作保護，但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因此，如果該外文書或小說原著，還在著作權保護期間內，出版公司要出版該中譯文或漫畫書衍生著作，就必須同時向衍生著作著作權人及原著著作權人均取得授權，權利才會完整。

三、有關授權地區及授權期間，應注意什麼？

答：

授權地區為何？應約定清楚。例如，授權地區可能是台灣地區、中國大陸地區（包含或不包含港澳）、或全球地區（也有可能將某地區除外）等。

授權期間多長？也應約定清楚。例如，約定契約有效期間至西元○年○月○日為止。有時還需要考慮，到期後就讓契約當然終止？還是要有「自動續約條款」？常見的自動續約條款，例如：「如任一方未於屆滿前○月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則本契約將於期間屆滿後，按原契約條件自動續約一年。以後每次續約期間屆滿時，均同。」有自動續約條款約定，通常對出版公司較便利，不至於因忘記哪一本到期、忘記處理新簽續約手續，就喪失出版該書籍的契約權利。而對於作者，則需要注意何時到期，如果不想再讓契約繼續，記得要事先對出版公司發出不續約通知，才能阻止自動續約的效力。

四、有關授權權利範圍，如果是出版紙本書、電子書（數位出版）或有聲書等，應注意什麼？

答：

授權權利範圍為何？在契約中應該是最重要的部分，雙方要約定清楚。

可能包括：

（一）授權什麼語言版本？是否限於繁體中文版？還是包括簡體中文版？

約定授權語言版本時，也要思考授權地區及轉授權。例如，雖然只授權繁體中文版，但授權地區不一定限於台灣地區，仍可以包括全球、或除中國大陸地區以外之全球。但如果有授權簡體中文版，則授權地區就要包括中國大陸，而且因應大陸出版管制，出版公司無法自己在中國大陸出版，就會需要轉授權當地合格的出版單位出版。

如果還有授權日文或其他國家語文版本，授權地區要擴大至該國。而且因將中文翻譯成日文或其他語言涉及「改作權」，出版公司於契約取得的授權範圍還要包括翻譯改作成他國語言並得轉授權當地國出版的權利。

（二）授權利利用形式，是否限於印刷紙本書？是否包括電子書或數位出版？是否包括有聲書或其他？

由於數位出版漸成趨勢，出版契約同時包括紙本書及數位出版授權，已很常見。但作家在檢視契約時，要注意授權範圍記載，是否過寬？是否符合作家意願？例如，數位出版一般指的是以靜態平面文字或圖案形態提供讀者閱讀，只是非以紙質印刷銷售，而透過網路或電信系統讓讀者藉由電腦畫面、手機或平板應用程式、或電子閱讀器等閱讀書籍內容，通常不包括口述或有聲（有聲書）或拍攝影音（視聽書）方式利用。但有些出版公司，為因應科技變化及未來可能的利用，會將製作成有聲書、甚至視聽書或其他線上課程的權利，也先廣泛寫進契約範本內所謂「數位出版」定義中，作家如真無意願做此範圍之授權，就必須要求刪除並將定義限縮。

從法律角度而言，如果只授權內建於實體產品的製作及銷售，例如紙本書籍或將書籍內容內建於電子閱讀器，讀者不需要上網閱覽或取得，只涉及著作財產權中的「重製權」及「散布權」。如果授權讀者需線上閱覽或要上網取得的電子書或數位出版，就會涉及著作財產權中的

「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但契約並非一定要精準的記載重製權、散布權或公開傳輸權等法律用語，將雙方理解的授權利用形式、方法，依雙方真正意願寫清楚，更為重要。

依電子書及數位出版的特殊性，比起傳統紙本印刷書，授權契約會有一些不同或需要注意之處。例如：（1）電子書或數位出版通常需要藉由特定軟體（APP）、雲端及平台傳輸等技術運作，故出版公司多是將作家書籍檔案轉授權交由專業的網路數位平台銷售居多。（2）電子書視其購買者不同，會有銷售市場是 B2C（即向終端消費者個人銷售）或 B2B（即向圖書館、機關或企業等團體銷售，供該團體內成員閱讀）的區分，其兩者在銷售價格訂定及閱讀人數相關限制等會有不同。（3）電子書可以線上或下載閱讀，可以分章拆售，與紙本書不同。（4）電子書對於消費者銷售價格，計算方式多元，可能有單本、月費或按閱讀次數等等，與紙本書之單本銷售不同。（5）電子書無法像紙本書直接翻閱，所以常需要開放部分範圍的免費試閱，以吸引讀者購買。以上有關電子書銷售特殊情形，當然也會反映在作家版稅收入的計算上。

（三）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所以，有些出版公司擔心約定不明會被推定未授權，甚至被認定侵權，契約範本可能會先寫較廣泛的範圍，作家對於不清楚的契約條款，應加以詢問，於釐清後決定正確的授權範圍。尤其在「專屬授權」的情形，因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作家不能再行使該權利，也不能再授權他人，效力強大（詳後述），作家更須謹慎。總之，簽約前勿礙於情面而在一知半解下簽約，事前應盡量釐清；但作家與出版公司間貴在信賴基礎，簽約後誠信履行，勿吹毛求疵，雙方合作順暢對於作品的推廣才能產生最大效益。

五、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有什麼不一樣？要注意什麼？

答：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3、4 項規定：「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專

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兩者法律效果不同，所以，契約要視實際需求做相應的安排。

「專屬授權」具有獨占及排他性，效力強，在授權期間及授權範圍內，等於是出版公司以著作財產權人地位在行使權利，如有侵害其專屬權利者，也是出版公司提告；作家自己不能行使該著作權利，也不能再授權他人，對於作家限制大。因此，如果是專屬授權契約，但作家有自行利用需求，例如，作家已將數位出版專屬授權出版公司，但作家也想在自己的部落格上發表部分內容，此時作家就要在授權契約上註明自己可以在部落格上發表多少範圍的文字。另外，如果作家不願意出版公司轉授權，也要特別約定禁止轉授權。

如果是「非專屬授權」，出版公司就只是單純在授權範圍內利用而已，出版公司不能轉授權他人。同一授權範圍內，作家仍可正常行使其著作權利，包括自己或授權他人利用都不受限制。因此，出版公司如有轉授權他人的需求，反而要明文約定可以轉授權。較常見的是，出版公司簽約時可能用 A 出版公司簽約，但因書系安排，最後決定由旗下的關係企業 B 公司具名出版，此時，契約可訂明出版公司得授權給其關係企業出版。另外，如要求作家在一定期間內不重複授權給他人時，也必須明文約定。

授權性質是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建議契約寫清楚。但如果雙方契約沒有明文寫「專屬授權」，應認為是「非專屬授權」。一般紙本書的出版權授與契約，因為出版公司要投資排版印刷及發行，多是專屬授權，很少看到非專屬授權契約。但是電子書或數位出版的授權，就不一定，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都有。因為數位出版之商業模式變化大，還在發展中，同時也要考慮出版公司有無數位出版規劃、實績、授權範圍多大及版稅計算等因素而定，可以思考做出對雙方較有彈性的約定。例如，前面一段時間先專屬授權，後面時間則轉為非專屬授權。

六、專屬授權與獨家授權，是否一樣？

答：

出版契約常將獨家授權與專屬授權混用。但其實兩者是有區別的。依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專屬授權」是連著作人自己也不可利用，而「獨家授權」則只是限制著作人不可另授權第三人利用，但著作人自己仍可利用（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

例如，若甲只是「獨家授權」乙出版書籍，甲雖不得再另外授權給第三人丙出版該書，但甲可以自行出版該書。且乙出版公司不具有像專屬授權相當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所以乙不可轉授權，也不能以乙的名義對侵害其獨家權利之人提出侵害著作權訴訟。

我國著作權法無「獨家授權」用語，但有「專屬授權」的用語。依上述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專屬授權效力強大。如果雙方確定要達到法定的專屬授權效力，建議在授權契約上，盡量使用「專屬授權」一語較正確，以免爭議。

七、有關版稅或權利金支付，應注意什麼？

答：

作家與出版公司契約的版稅約定，有下列事項，值得注意：

（一）有關版稅計算基準部分：

版稅，通常是按定價或售價的一定比率（版稅率），乘以銷售數量或印刷數量計算。此牽涉到作家收入，應視個案情形由雙方於契約明定。包括：

1. 按定價或售價計算？前者較常見，但有時促銷或以低於成本清倉銷售時，也可能例外約定按售價計算。
2. 要依銷售數量或印刷數量計算？依實際銷售數量計算較為常見。
3. 版稅率多少，是否固定（例如一律為 10%），還是依紙本書籍銷售量之級距而遞增（例如，○本內：10%、○本起至○本：11%、超過○本：12%）？
4. 有無預付版稅？預付版稅，通常可以扣抵日後依約結算的版稅。因此，有無需先付一筆預付版稅？應約定好。
5. 另外，電子書及數位出版，通常要看是出版公司自行經營，還是出版公司再授權交給網路數位平台銷售？後者情形可能較多，數位平台銷售後，所得會先與出版公司分成，出版公司再將該所得與作家分成。分成比例應也約定清楚。

（二）有關版稅結付時期：

版稅的結算支付，是一次性給付？還是定期結算？前者較少見，通常是一次性印刷、書籍印量固定的情形。大多數合約期間內持續印刷出版銷售的情形，會按銷售量定期結算居多，可能每半年（例如每年6月及12月）或於每年底各按該期銷售量結付一次。當然，也有視每版印刷時間及數量來結算的，例如，初版印數先付清（有時是作為預付版稅），第2版先付一半印數，第3版以後每次新版印刷時都支付前版的一半印數及新版的一半印數版稅。

（三）無需付版稅的特別約定：

宣傳用的公關用書，慣例上不支付版稅，但有一定數量的限制。電子書如有提供免費試閱，也不付版稅，但應有一定比例的限制。另外，作家自購書，是否應付版稅，可能跟給予作家折扣高低有關，各出版公司作法不同，最好也能訂明。

（四）版稅支付的方式及幣別：

可以約定用支票寄給作家，或直接匯進作家銀行帳戶，後者較為便利。至於支付版稅的幣別，在台灣當然用新台幣支付，但如果是台灣授權中國大陸出版書籍，視情形可以約定支付人民幣或折算美金付款。

（五）版稅稅負的扣繳及負擔：

作家收到版稅，應依法繳納稅負，出版公司應依法扣繳，再將扣繳憑證提供作家。但如果當事人有相反約定，例如對於海外名氣很大的作家，約定版稅的稅負由出版公司負擔，就得寫清楚。

（六）銷售量之徵信：

版稅通常是按銷售量計算，而銷售量如何？出版公司有沒有定期寄報表的義務，作家有沒有查核權？一般作家，大抵會相信長期合作的出版公司不會作假。不過有些出版公司，為了表示印刷量正確無誤，也會請作家在版權頁上蓋章。

八、授權期滿，庫存可以繼續賣嗎？電子書還可以繼續傳輸給讀者閱讀？

答：

作家授權出版公司出版，出版契約期滿，或雖未期滿但因契約終止事由發生而終止，契約將歸消滅，出版公司不能再依約利用著作。但出版公司如還有庫存書，是否可繼續販售？可以再銷售一段時間（半年或一年）？或賣到完為止？契約正常期滿或者因違約而終止，兩種情形是否要有不同約定？因契約消滅後，繼續銷售庫存，涉及到作家的散布權，應於契約明定。另外，如果是數位出版，慣例上需要儲存在雲端伺服器，對之前已購買的讀者持續傳輸提供閱讀，此涉及作家重製權及公開傳輸，也應該事先約定清楚。

九、除了以上提到的，還有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需注意？

答：

（一）延伸權利的對外談判管理約定：

假設出版契約的專屬授權範圍只有授權繁體中文版的紙本書及數位出版，此時，有些出版契約會針對其他範圍的延伸利用，例如將著作另以中文簡體版或其他外文翻譯出版、轉載收錄於他書、改編為電影/舞台劇/電腦遊戲/漫畫/小說、製作周邊商品等，約定由出版公司代為對外談判、簽約及管理，所得再由出版公司與作家分成。因為，出版公司小說推廣的好、知名度高，電影公司想拍攝電影，通常會依書籍版權頁記載的資訊先詢問出版公司。如果作家與出版公司合作良好，有信賴基礎，其實就像幫作家經紀一樣，在其他各種可能的延伸利用幫忙作家洽談及管理，著作多元利用，也增加作家及出版公司收入。另一方面，作家不需要自己去忙著洽談，可以專心創作更多好的作品。因此，如果作家覺得這樣很好，可以考慮延伸權利的約定，只是出版公司於每一個案對外授權時是否要先經作家同意？所得分成比例如何？應該事先明定，較無爭議。

（二）作家權利無瑕疵的擔保：

抄襲侵權爭議時有所聞，為避免侵權責任及發生損失，一般出版授權契約，都會訂有作家應擔保其著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並有權授權，否則應承擔責任並賠償出版公司損失。這擔保條款，一方面是提醒作家注意，另一方面出版公司如被第三人主張侵權，除非有證據證明出版公司事先知悉侵權事實，否則只要收到通知停止販賣，甚至向書店回收，出版公司至少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刑

事責任。而如果出版公司被法院認定有過失而需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對權利人所作的損害賠償，也可依契約向作家求償。

(三) 作家應提供稿件及出版公司應出版之期限：

作家應交付什麼稿件？除文字外，是否還包括插圖或照片或影音等？而如果插圖、照片或影音，並非作家創作，著作權是他人所擁有，則該由作家或出版公司負責取得出版授權，也應約定清楚。另外，應以何種格式的電子檔或圖片像素交稿？何時應交稿？也應加以約明。

相對的，出版公司收到稿件後應多久內出版，也應寫約明，避免遲遲不出版，影響作家權益。尤其是，台灣授權到大陸的著作，出版通常須經官方審查及許可，所以也可以特別約定，如果當地主管機關拒絕許可或在一段期間內仍未獲得許可，本契約即自動解除。

(四) 出版公司的修改：

出版公司對於作家的文稿，如果是錯字的改正、字句的通順等無關實質內容的修改，慣例上是許可的。但為尊重作者的著作人格權，最好是契約寫明編輯稿最後一校給作者校對，且最後確定稿給作者，請其檢視是否有意見，這樣雙方都不會有爭執。

不過，對於台灣作者稿件授權到中國大陸，或中國大陸作者稿件授權到台灣來時，由於雙方的習慣用語往往與當地有出入，出版公司因應此情形，可約定因此得對著作標題或內容進行適度更動，但該更動不應改變作者著作之實質內容，否則應經作者同意。

(五) 關於書名、封面設計及價格等決定：

慣例上，出版公司基於出版發行專業，對於書籍的價格、封面設計、包裝、宣傳、行銷等，具有決定權。如果作者對這些事項，也想參與意見，應在契約註明。尤其是書名及封面設計部分，一般多由作者與出版公司討論決定，如果發生意見不一致，也可以約定最終應以何人之意見為準。

(六) 作者贈書及購書優惠：

書籍出版後，出版公司都會贈書給作者。作者向出版公司自購書，也都會有優惠。至於每版贈書多少本？作者購書多少折扣優惠？可以在契約訂定。

(七) 出版公司行銷目的之使用：

出版公司為了宣傳行銷，通常會在平面或網路媒體登書籍廣告，並刊載書籍部分內容。為明確起見，雙方契約也可以就此約定出版公司為宣傳本書需要，可擷取不超過本書一定比例（例如 10%）之內容在各報紙、雜誌、網路等媒體上刊載。

(八) 脫銷之防止：

出版契約的授權期間，視情形可能 3 年至 10 年不等，一般上也多是專屬授權契約，作者在該期間內不能另外授權他人出版。所以，如果出版公司無存書，又不出版新版，作者既無版稅收入，又不能另授權其他出版公司，對作者並不公平。

因此，紙本書的授權出版契約也可以約定，出版公司應防止本書脫銷（包括無庫存或庫存少於幾本時）或市場上缺貨；如發生脫銷或缺貨，經作者通知出版公司再版，出版公司應於收到通知後○個月內完成再版；否則作者可以終止契約。不過，如果是採用按需出版（print on demand, POD），不會有脫銷或缺貨的情形，就不適用。

(九) 遭他人侵害時之處理：

出版公司取得專屬授權的情形，如果書籍被第三人盜版了，出版公司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的規定，可以直接以出版公司名義，對侵害者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侵害者可能會和解賠償，也可能進行訴訟而由法院判決侵害者應賠償。

此時，出版公司銷路減少，作者版稅也減少，雙方都有損失。如果全部賠償都歸出版公司，對作者並不公平。因此，可以在出版契約約定，書籍如遭他人侵權，由出版公司出面追究，但侵害者的賠償金，扣除出版公司支出的追究費用後，由作者及出版公司雙方平分。

(十) 保密條款：

有些出版公司，或者作者，把版稅多少、書籍銷售量等當作是業務機密，不希望外洩，這時候可以約定雙方對版稅、銷售數字或其他事項保密。

(十一) 契約之終止原因及程序：

契約終止的原因，除了正常到期終止外，合約期間的提前終止，可能是因為契約一方有破產或法人解散狀況（這種情形，可以約定讓契約自動終止），大多數情形是因為一方違約。契約期間內，如果有一方不遵守契約條款，契約應訂明另一方可以終止。至於終止前，是否需要先限期催告違約方改正但未改正才能終止？還是無須催告就可直接通知終止？還是違反哪一些條款屬於嚴重違約可直接終止、其他一般違約要先通知改正？應由當事人依需要訂明。

(十二) 違約賠償：

違約方通常需要對他方造成的損害進行賠償，請求賠償者，必須舉證其損害，但違約損害的舉證，有時並不容易。因此，有些契約會先約定一個固定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但是，如果違約金約定過高，雙方有爭議時，法院還是可以減至相當的數額。

另外，如果在法院進行民事訴訟，其裁判費依法由敗訴者負擔。但除了民事訴訟第三審因強制律師代理而列入裁判費（最高法院會依法定的支給標準，核算出一個限額）外，一般律師費並非裁判費。因為沒有請律師，還是可以自己進行訴訟程序，所以律師費原則上無法要求對方支付。因此，契約可以考慮將律師費列入違約的賠償範圍內，較無爭議。